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838號

聲 請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福星

代 理 人 鄭紫瑄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20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蕭涵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書記官 林立原

附表：		113年度司催字第001205號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林福星	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敦南分行	113年5月29日	18,081元	KG8449144